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4

第 9 期 (总第283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9 期

(总第 283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9 号	(1)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0 号	(15)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1 号	(16)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2 号	(17)
关于印发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3 号	(18)
关于印发柯桥区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4 号	(23)
关于印发柯桥区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5 号	(26)
关于印发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6 号	(32)
关于柯桥区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5 号	(41)

【发文目录】

2024 年 9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45)
-------------------------	--------

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为规范柯桥区房屋征收中涉及的各类价格，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制定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

一、被征收土地房屋补偿价格评估原则

被征收土地房屋补偿价格（比准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相关规定评估确定，并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二、被征收土地房屋货币补偿结算

（一）合法房屋的货币补偿。

1. 国有土地住宅房屋。

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房屋评估价×层次差价率×（1+朝向差价率）×（1+其他因素差价率）-同类房屋重置价格+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成新率×建筑面积

2.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房屋货币补偿比准价+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成新率×建筑面积

3. 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

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房屋评估价×（1+层次等其他因素差价率）-同类房屋重置价格+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成新率×建筑面积

4.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土地使用成本（土地使用成本参照相同区域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与征地区片综合价的差额确定）

住宅、非住宅房屋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按合法土地房屋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及相关补助奖励等）增加10%予以奖励。征收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二）其他房屋的补偿。

1.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批而未建、多批少建和保底面积部分货币补偿按比准价结算，不再给予其他奖励及补助。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已明确建筑面积或容积率的，批而未建和多批少建部分货币补偿按评估价减同类房屋重置价结算，不再给予其他奖励；未明确建筑面积或容积率的，确权房屋容积率不足1.8的，不足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住宅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不足审批建筑面积或容积率保底1.0的，不足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同类性质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

2. 对已发证或缴款的附房、主房未认定部分、已收归村集体的应拆未拆房，按重置成新价补偿。

3. 未登记发证的宗祠公堂，经核实后按住宅货币补偿政策结算，不再给予购房奖励和10%奖励。

4. 不动产权证标注的不予认定的农房超高部分

及地下室按房屋重置成新价结算,3层及以下超户型不予认定的标注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和房屋装修补偿。不予认定部分不再享受其他奖励与补助。

5. 未确权的村级物业用房按重置成新价补偿,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提前搬迁奖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款结算到村(居)集体。

6.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拆未拆房,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考虑到拆房安全,可按临时建筑结构价标准进行残值回收后由专业拆房公司拆除。突击建造的不予补偿。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结算

(一) 集体土地房屋。

1. 集体土地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建筑面积与原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超过部分因套型不可分割,35(含)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的50%结算,超过35平方米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2. 保底面积、批而未建和多批少建部分面积实行产权调换的,按新建安置房成本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3. 选择产权调换,超过安置房择房总面积部分的合法面积,允许货币补偿,并给予10%奖励,安置房不再享受套型不可分割部分35平方米优惠政策。

(二) 国有土地房屋。

1. 国有土地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以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超过部分因套型不可分割,35(含)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的50%结算,超过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2. 选择产权调换,超过安置房择房总面积部分的合法面积,允许货币补偿,并给予10%奖励,安置房不再享受套型不可分割部分35平方米优惠政策。

四、迁建安置结算

实行迁建安置的,按农村私人建房户型标准建设,合法房屋按评估重置价予以补偿,建筑占地按75元/平方米结算,安置小区各项配套按20000元/户的标准由征收业主一次性支付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负责包干建设。

五、其他有关价格规定

(一) 住宅房屋。

1. 货币化安置购房奖励。

(1) 住宅房屋选择货币化安置,并于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集中签约开始之日起18个月内,购买市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柯桥区政府平台拍卖的安置房的,按10%实行购房奖励。新购房屋总价低于货币补偿款的,按新购房屋总价的10%予以奖励;新购房屋总价高于货币补偿款的,按货币补偿款的10%予以奖励。积极推进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制”安置,提升居住品质,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2) 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拍卖安置余房的以拍卖成交时间为准。购房奖励凭产权证结算。既选择货币补偿又选择产权调换的,允许给予购房奖励,奖励标准按选择货币补偿部分房屋的补偿款参照前款执行。

(3) 购房人与征收协议上的被征收人不一致的,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购房人必须为共有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购房人必须为安置人口。

2. 装修补偿。

装修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建筑面积房屋重置价的75%补偿,不低于400元/平方米。

3. 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在8—15元/月/平方米内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不足80平方米的,按80平方米结算。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货币补偿面积,补助6个月临时安置费;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产权调换面积,从搬迁月起至被安置月止计发临时安置费,并增加6个月临时安置费。多层安置不超过24个月,高层安置不超过36个月。超期安置的,应支付被征收人超期时间双倍临时安置费作为补偿。

4. 搬迁费。

搬迁费每户按1000元计发,被征收房屋每户合法建筑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建筑面积7元/平方米计发。产权调换的,按两次计发。

5. 提前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验收合格的,按每户25000元给予奖励。具体操作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并严格分户政策。

6. 安置房源统筹结算。

全区所有镇(街道、开发区)及其他单位所属公司的拆迁安置房源均可纳入统筹使用范围。统

筹的安置房源价格由需求方和供应方按安置小区现时评估价结算，安置小区现时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规定评估后会同需求方和供应方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实行跨镇（街道）统筹安置的户，同面积部分按被拆房屋市场价与安置房市场价结算差价，超面积部分按套型不可分割结算标准执行。

（二）非住宅房屋。

1. 装修补偿。

商业、办公房屋（含工业厂房中的实际办公用房）装修补偿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面积房屋重置价的35%补偿，不低于200元/平方米；仓储、工业房屋装修补偿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面积房屋重置价的10%补偿，不低于50元/平方米。

2. 临时安置费。

商业性质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合法面积200元/平方米结算，其他性质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合法面积125元/平方米结算。

3. 搬迁费。

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30元/平方米结算。搬迁费支付后，涉及的设备设施基础、装卸装运等项目不再另行评估补偿。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从严控制。因搬迁，设备设施确需经专业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的，按现状设备设施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作为计算基础（固定资产账面已核销的除外），依据相关行业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补偿费率进行补偿；无有效依据的，不得评估补偿。具体补偿费率如下：纺织印染类设备设施1.5%；锅炉类设备设施6%；起重类设备设施8%；泵站类设备设施4%；发电机组类设备设施3%；中央制冷通风类设备设施5%；化工类设备设施4%；化纤类设备设施4%；电子衡类设备设施8%；变配电类设备设施400元/KVA；太阳能类设备设施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结合使用年限进行补偿，住宅的控制50%以内，非住宅的控制40%以内；其他特种行业、特种设备补偿费率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4. 提前搬迁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验收合格的，按合法面积3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5.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确权土地房屋价值的5%补偿（不含附属物、装修及其

他费用）。

6. 其他。

供水和燃气接口费、蒸汽进网费等按企业的实际列支予以补偿。

本价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2〕17号）中的《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 1.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 2.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调整表
- 3. 柯桥区征收房屋成新率标准
- 4. 柯桥区同类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 5. 柯桥区征收及安置区域划分
- 6. 柯桥区新建安置房相关价格标准表
- 7. 柯桥区征收房屋层次差价系数、安置房屋层次差价表
- 8. 柯桥区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重置价标准
- 9. 柯桥区征收房屋临时建筑及杂项补偿标准

附件 1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类别	序号	等级	价格 (元/平方米)	主要条件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较好	1300	桩基、有地下室，框剪、剪力结构（含填充），框架≥7层，现浇楼（地）面，钢砼屋面，较好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与之相应的室内水、电、卫齐全。
	2	中等	1130	桩或钢砼满堂基础，框架结构（含填充）多层<7层，现浇楼（地）面，钢砼屋面，较好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与之相应的室内水、电、卫齐全。
	3	一般	985	桩或钢砼满堂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或独立基础钢砼排架）结构，多孔板楼面、砼地面，钢砼屋面或大型屋面板，较好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与之相应的室内水、电、卫齐全。
混合结构	4	较好	985	桩或钢砼满堂基础，钢筋混凝土梁、柱、标准砖承重结构，成套分隔，现浇楼、地面，钢砼屋面，较好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卫齐全。
	5	中等	860	钢砼条形基础、地圈梁，钢砼构造柱或钢砼柱、连系梁，标准砖墙承重、分隔，多孔板楼面、砼地面，钢砼屋面或较好的平瓦屋面，较好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卫齐全。
	6	一般	745	砖石基础，局部钢砼地、圈梁，标准砖墙承重或钢砼条形基础、砖柱，多孔板楼面、砼地面，木屋架（钢砼人字屋架）平瓦、小青瓦屋面，或一般钢砼屋面，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卫齐全。
	7	较差	645	砖石基础，部分地梁、圈梁，标准砖墙承重，多孔板楼面、砼地面，一般木屋架（钢砼人字屋架）平瓦、小青瓦屋面，一般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类别	序号	等级	价格 (元/平方米)	主要条件
砖木结构	8	较好	645	砖石基础，材料上等木屋架、梁、柱、搁栅，正规砖墙（柱）、木搁栅，材料上等木楼地板，砖璜或屋面木板基层屋面，较好规则旧式木门、窗或标准钢（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9	中等	585	砖石基础，材料一般木屋架、梁、柱、搁栅，正规砖墙（柱）、木搁栅，材料一般木楼地板，木屋架、屋面木板基层，普通旧式木门、窗，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10	一般	485	砖石基础，材料一般木屋架、梁、柱，砖墙、隔板，硬化地面、木楼面，箴垫基层，平瓦或小青瓦屋面，一般旧式木门、窗，纸巾灰墙面，水、电齐全。
钢结构	11	/	680	钢砼基础、正规钢结构承重，正规砖墙或轻质板围护，2层以上（含2层）、钢构砼楼面、砼地面，正规钢（木）门、窗，波形瓦（泡沫夹心板）屋面，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12	/	630	较大跨度，砼基础、正规钢结构承重，正规砖墙或轻质板围护，小于2层、砼地面，正规钢（木）门、窗，波形瓦（泡沫夹心板）屋面，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13	/	450	砼基础、正规钢结构承重，砖墙或轻质板围护，小于2层、砼地面，钢（木）门、窗，波形瓦（泡沫夹心板）屋面，保护性抹灰，水、电齐全。
简易结构	14	/	290	跨度较小，较差（小）钢结构承重，砖墙、柱，杂材围护，石棉瓦、波形瓦，保护性抹灰。
	15	/	265	细小木屋架、桁条，砖墙（柱）、杂材承重、围护，清盖小青瓦、平瓦或波形瓦、石棉瓦，保护性抹灰。

备注：对不符合主要条件的房屋重置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规定评估，评估结果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附件 2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调整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层高 3.6 米		1%	每增、减 0.1 米,按建筑面积调整,高度在±0.1 米内的不作调整。简易结构不作层高调整。
2	混合结构,标准层高 3.2 米,3.2—3.0 米不作调整(遇成套商品房时 3.2—2.8 米不作调整)			
3	砖木结构,标准层高 2.8 米			
4	高层建筑(住宅 7 层及以上,非住宅檐高在 24 米以上)		15%	按建筑面积调整,调价中已含相应的各类设备设施。
5	结构部分	架空防潮层	40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未达到全部的按比例计算。
6		双层屋盖	80	
7		现浇砼楼板	40	
8	铝合金窗		34	按建筑面积调整,未达到全部的按比例计算。
9	外墙贴面	一般块料	27	
		较好块料	40	
		外墙防水涂料	44	
		干挂花岗岩(蘑菇石)	80	

备注：制作工艺及用料材质要求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执行。按建筑面积调整，未达到全部的按比例计算。不符合制作工艺及用料材质要求的不予调整。

附件 3

柯桥区征收房屋成新率标准

成新率 结构	建 房 期	2011 年后	1991 年 至 2010 年	1971 年 至 1990 年	1950 年 至 1970 年	1949 年 以前
钢、钢混		95%—100%	88%—95%	81%—88%	75%—81%	
混合		93%—100%	83%—93%	73%—83%	63%—73%	60%—63%
砖木		93%—100%	83%—93%	73%—83%	63%—73%	60%—63%
简易		85%—100%	65%—85%	45%—65%		

备注：1. 能够满足居住条件的房屋成新率不得低于 60%；
2. 严格按年份评定房屋成新率，不得考虑装修成因；
3. 危房等特殊房屋，按《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评定房屋成新率；
4. 房屋经有关部门批准大修、改建、翻建、扩建的，按大修、改建、翻建、扩建的现状程度评定房屋成新率。

附件 4

柯桥区同类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价 格 名称	类 别	住宅用房	商业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仓储用房
重置价		880	880	880	880	880

附件 5

柯桥区征收及安置区域划分

柯桥区征收及安置区域按市政府公布的同期级别基准地价表确定的同类级别划分。

备注：在同一征收项目中，跨区域界线的征收房屋执行相同的安置补偿标准。

柯桥区新建安置房相关价格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新建安置房 成本价	新建安置房 重置价	安置房阁楼 结算价	自行车库结算价	
			标准内部分	超过标准部分
1600	880	1550	720	1400

附件 7

柯桥区征收房屋层次差价系数、
安置房屋层次差价表

一、柯桥区征收房屋层次差价系数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后上
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二、柯桥区安置房屋层次差价表

柯桥区安置房屋层次差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差价 类别 楼层	底层 有无 车库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七层
二层住宅	无	-20	20					
	有	-15	15					
三层住宅	无	-10	20	-10				
	有	0	20	-20				
四层住宅	无	-10	20	25	-35			
	有	0	20	30	-50			
五层住宅	无	-10	20	30	20	-60		
	有	0	10	30	40	-80		
六层住宅	无	-10	10	30	40	20	-90	
	有	0	10	30	40	20	-100	

差价 额 类别	楼层	底层 有无 车库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七层
七层住宅		无	-10	10	30	40	20	10	-100
		有	0	10	30	40	20	10	-110

- 备注：1. 屋顶有阁楼，三层楼、四层楼顶层差价增、减额调整为 0；五层楼、六层楼、七层楼顶层差价增、减额调整为按本表所列相应顶层差价标准减半计算；其他楼层的差价增、减额不作调整；
2. 住宅与非住宅混合楼，非住宅楼层视同住宅楼层；
3. 高层、小高层层次差价以中间层（偶数层总层数的中间 2 层）为基层，上、下递增、减 1 层，分别递增、减层次差价额为重置价 10 元/平方米、成本价 15 元/平方米；
4. 市场价结算的层次差价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附件 8

柯桥区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重置价标准

编号	项目	规格		符合施工工艺 要求价格	不符合 施工工艺和 用材质量要求 价格	备注
1	室外水泥地、石板地(住宅)			100 元/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室外水泥地(厂房)	含塘渣块石		150 元/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3	围墙(普通住宅)			100 元/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4	围墙(高档别墅及厂房)	带地梁块石基础、 现浇柱、 保护性抹灰		465 元/米	160 元/米	高度不等于 2.0 米按比 例调整
5	铸铁围墙(高档别墅及厂房)	带地梁块石基础、 现浇柱、 保护性抹灰		550 元/米	180 元/米	
6	围墙、挡土墙	石砌	块石	400 元/米	无	高度不等于 2.0 米按比 例调整
			方正石	550 元/米		
7	住宅围墙地梁	24 厘米×24 厘米		100 元/米	无	
8	庭园假山			1200 元/座	200 元/座	一户一座
9	现浇水池(含钢板)	高度 1.2 米		400 元/平方米	150 元/平方米	每±0.1 米 基价调整 5%
10	粪缸(迁移费)			50—100 元/只	无	按只计算

编号	项目	规格		符合施工工艺 要求价格	不符合 施工工艺和 用材质量要求 价格	备注
11	水井	深度在 3 米以上		1000 元/只	无	小于 3 米不 计
12	树（迁移费）	胸径 5—10 厘米		100—150 元/棵	无	5 厘米以下 计入地面花 草，经济作 物、景观树 木等可根据 专业评估机 构评估结果 进行补偿
		胸径 10—20 厘米		150—400 元/棵	无	
		胸径 20 厘米以上		400—600 元/棵	无	
13	地面花草	迁移费		5—20 元/平方米	无	按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14	块石基础	3 皮以上		240 元/米	无	
15	河堪	5 皮 以上	块石	300 元/米	无	高 度 超 过 1.5 米 的， 超过部分按 比例调整
			方正石	420 元/米	无	
16	河踏道	块石		350 元/平方米	无	按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河堪部分按 15 计算
		方正石		550 元/平方米	无	
17	大灶	单眼		1000 元/座	无	
		双眼		1500 元/座	无	
18	其他（本表 未列入的）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评估，评估结果报区 房屋征收部门批准。				

备注：施工工艺及用料材质要求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附件 9

柯桥区征收房屋临时建筑及杂项补偿标准

一、临时建筑结构价（按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

- （一）钢混结构：260 元/平方米
- （二）钢结构：180 元/平方米
- （三）混合结构：200 元/平方米
- （四）砖木结构：120 元/平方米
- （五）简易结构：60 元/平方米

二、杂项补助

- （一）拆移电话：108 元/门
- （二）拆移有线电视：330 元/户
- （三）拆移空调：200 元/台（立式空调加 100 元/台）
- （四）拆移太阳能热水器：500 元/套
- （五）拆移燃气热水器（含电热水器）：50 元/套
- （六）拆移吸顶式空调：400 元/套
- （七）拆移中央空调每组进、出风口：200 元/组
- （八）管道煤气、一户一表（水、电）、峰谷电表一次性补

助根据相关凭证按实补偿

三、其他杂项补助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二）规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计划，严格按照本次调整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和年度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按照核定的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严格决策、规范运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建设。

（三）加速推进力度。加强项目管理，紧盯工作节点目标，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浓厚项目赛比氛围，加强对滞后项目的跟踪督办，推动项目投资增数量、壮体量、提质量、上速度。

一、半年度调整情况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共涉及项目 40 个，其中：新增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共 22 个，总投资 37.88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0.53 亿元；对年度计划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53.8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9.24 亿元；取消项目共 4 个，总投资 1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计划调整。对新增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要落实好责任，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对年度计划内容有调整的项目，抓紧办理项目调整的有关手续；对取消实施的项目，做好要素资源的再配置、再利用。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的重要性，强化目标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保障措施，围绕建设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完成项目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二）优化投资服务。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优化项目跟踪服务管理，主动靠前服务、高效服务、专业服务，确保项目前期有序推进，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更加贴身、更加有效的服务。

（三）加强督查考核。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实施类项目列入年度综合考核。继续深入开展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竞赛活动，根据各镇（街道、开发区）项目数量、项目规模进行考评。

一、半年度调整情况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共涉及项目 60 个，其中：

（一）新增项目共 36 个，总投资 320.8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6.5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项目 30 个，总投资 306.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3.0 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 5 个，总投资 13.8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5 亿元；现代农业项目 1 个，总投资 800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二）取消项目共 24 个，总投资 184.7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项目 18 个，总投资 164 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 4 个，总投资 20.5 亿元；现代农业项目 2 个，总投资 1600 万元。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 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要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促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协作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提前谋划储备。各有关单位应提高认识，对标“三债统管”等要求，做好国有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实前期研究，提前研判、前置协调，盘通审批环节、厘清要素需求，构建梯次接续的重大项目储备格局。

一、半年度调整情况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共涉及项目 67 个，其中：新增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共 20 个，总投资 44.0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33 亿元；对年度计划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共 40 个，总投资 625.4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3.17 亿元；取消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40.9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增强项目建设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争速攻坚、提速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快推进实施。有新增项目的责任单位

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扩大婴幼儿照护（以下简称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奋力打造新时代“幼有善育”特色品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扩大服务供给，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高质量打造“优质、普惠、均衡、便捷”托育服务区域范例。到 2027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以

下简称托位）达到 5.5 个，公办（含公建民营、不含幼儿园，下同）托位占比达到 60%，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托育服务设施优化引领行动。

1. 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布局。按照《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2023—2035 年）》要求，2024 年出台与柯桥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布点规划，纳入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地块出让（划拨）条件书中，明确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到 2027 年底，城镇社区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统筹谋划，推进设施建设。按新建、已建城市居住区和农村地区的不同规划，合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在新建城市居住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托育服务设施，确保每百户托育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每千人托位数不少于 10 个。在已建城市居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未来社区、现代社区、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增加托育服务设施，实现每百户托育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每千人托位数不少于 8 个。在农村地区要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因村制宜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幼托一体园等托育服务设施。到 2027 年底，每千名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不少于 370 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托育服务设施扩容提质行动。

1.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发挥镇街主导作用。各镇（街道）要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资金补

贴等多种措施,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发展政府主导的镇(街道)普惠托育服务。在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优先设置婴幼儿托位。支持集约化运作模式,依托多个社区,组网建设连锁化、专业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到2024年底,全区新增公建托位360个,5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道)40%以上开设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到2027年底,5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道)实现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2. 统筹教育服务资源,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幼儿园原则上开设与小班数量一致的托班;改扩建类幼儿园,根据居民入托需求“可设尽设”托班。出台政策支持闲置幼儿园转型为专业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2024年,全区闲置幼儿园转型为专业托育机构不少于1家。到2027年底,幼儿园开设托位数符合托育服务设施布点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发挥多元发展优势,鼓励国有资本办托。参照新昌县等国资办托模式,充分发挥国企机制优势,支持国有企业多元化开办托育机构,通过集约利用现有资产,集团规模化运行,打造自主品牌,对外输出运营管理服务,激活育强公建公营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引擎,引领带动全域普惠托育整体水平迭代升级。2025年9月前建成投用1家市级以上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到2027年底,建成依托国有资本打造的“品牌连锁”托育机构。(责任单位:金柯桥康养集团、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4. 满足职工托育需求,引导用人单位办托。推动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建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产业园区员工数达到1万人、企事业单位职工数达到1千人或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时,鼓励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服务设施。建立用人单位托育联盟,打造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平台。2024年,全区至少3家用人单位建成职工福利性普惠托育机构,托位数达到120个(按三级普惠托育机构要求);到2027年底,全区50%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职工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三) 医育结合健康成长促进行动。

1. 加强阵地建设,构建指导体系。2024年底前建成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妇幼保健机构协同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把婴幼儿医疗、保健、预防接种、养育风险筛查、早期发展、家访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当量,予以足额购买。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2万常住人口配备专职儿保人员1名。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养育照护公益活动。到2027年底,2万以上常住人口镇(街道)“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注重人才培养,提升业务素质。积极探索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托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加快保育师、育婴员等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依法建立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查和岗位培训制度。举办区、镇两级托育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全面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到2027年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各镇〔街道〕)

3. 积极协同合作,强化中医特色。中医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与托育机构开展培训合作,坚持用中医的理念和方法为婴幼儿健康提供服务,宣传中医药饮食、保健等知识,积极推广小儿推拿、穴位贴敷、药浴等适宜技术。到2027年底,等级托育机构中医药宣传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 普惠多元降本增效支持行动。

1. 鼓励向下延伸,健全服务体系。发挥公立医院和等级托育机构优势,向下延伸开设托小班、乳儿班。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合理测算小月龄托育服务成本,酌情提高乳儿班、托小班补助标准。2024年,全面启动托育机构乳儿班、托小班建设;到2027年底,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达到12%。(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 创新支持体系,开发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托育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鼓励开发托育信贷产品,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大额长期优惠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专用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探索“政府补助+机构自

付”保险模式。（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加强政策倾斜，落实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标准执行（具体参照浙发改价格〔2023〕115号文件）。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支持措施，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落实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政策。基层工会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落实其他国家、省、市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柯桥水务集团、昆仑燃气、柯桥供电分局、轻纺城燃气、各镇〔街道〕）

（五）综合监管安全规范提升行动。

1. 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备案效率。要加强协同、优化条件、减少程序，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加强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对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含有“托育服务”内容的机构，在登记注册、建设、改造、消防验收（备案）、机构备案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2. 加强动态管理，科学合理定价。将托育机构作为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的重点场所，建立信息联网、会议联商、执法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促进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运营，守住婴幼儿安全与健康底线。依法对公办托育机构（含公办幼儿园托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科学核定收费项目及价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3. 开展等级评定，发挥示范引领。根据上级部门等级托育机构评定标准和办法，提升托育机构专业素养；持续落实托育机构专项补助；积极探索对二级及以上等级托育机构建设实行奖励补助，支持托育机构改善条件提高质量。到2027年底，有等级的托育机构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 推进平台建设，强化智慧监管。整合多源数据，迭代升级“智慧托育云”平台，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在浙里办、浙政钉打造2个掌上平台，设置政府、机构、家长3个端口，开发办托入托、设施布点、安全预警、综合监管等N个应用，促进托育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幼有优育、幼有善育”工作目标，高度重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定期解决问题。通过门户网站、媒体专栏、政策讲解、培训讲座、大型活动等方式，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附件：

1. 柯桥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重点目标清单
2. 柯桥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重点目标清单

序号	指标	2024 年 目标值	2027 年 目标值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6	5.5
2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305	370
3	公办托位占比（%）	40	60
4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8	12
5	城镇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托育服务设施配置率（%）	40	65
6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40	≤40
7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20	24
8	托位使用率（%）	63	65
9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10	2 万以上常住人口镇（街道）“医防护” 儿童健康管理中心覆盖率（%）	60	100
11	5 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道） 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	40	100
12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80	90
13	等级托育机构占比（%）	70	90
14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93	95
15	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85	90
16	托育机构“云监管”覆盖率（%）	二级及 以上托 育机构 全覆盖	所有托 育机构 全覆盖

附件 2

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责任单位
1	打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区域范例。打造“放心托 安心育”普惠托育服务高质发展模式，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幼有善育”目标。	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	创新“精准化”托育服务设施布点机制。根据《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2023—2035 年）》要求，出台区级布点规划。探索托育服务设施布点规划应用场景融合建设，推动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精准可及。	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大数据中心
3	创新“小龄化”优质普惠托位供给机制。酌情提高乳儿班、托小班运行补助标准，切实降低家庭入托成本，提高托育资源使用效益。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4	创新“长效化”托育机构保险支撑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专用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探索以“政府补助+机构自付”方式推进辖区内托育责任险长效运行模式，降低托育机构运营风险。	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5	创新“智能化”入托婴幼儿安全预警机制。通过“婴幼儿入托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和物联网视频 AI 辅助分析监测，实现入托运行补助精准发放和婴幼儿安全智能预警。	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6	创新“规范化”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在区妇幼保健院内建设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妇幼保健有机融合。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7	用人单位协同办托减轻“后顾之忧”。探索成立柯桥区用人单位托育联盟，不断深化联盟内涵，打造用人单位托育服务资源共享平台、经验交流平台。	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
8	国有资本协同办托引领“品牌示范”。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国有闲置场地开办托育机构，集团规模化运行，降低企业整体办托成本，打造自主品牌，对外输出运营管理服务。	金柯桥康养集团、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9	幼儿园协同办托实现“优质共享”。出台政策支持周边有托育服务需求的闲置幼儿园优先转型为专业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依法对公办托育机构（含公办幼儿园托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科学核定收费项目及价格。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10	积极争取各类省级示范。全力建设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4 家以上，省级示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4 家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备注：以上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或配合，不再列出。

柯桥区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7 年）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为认真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努力构建“学校后”终身教育体系，积极实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推进“扩中”“提低”，为柯桥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地赋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关于共同富裕工作的要求，着眼于促进

“人的终身发展”这一核心目标，实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推进“学校后”教育六大工程，让每一个有学习需要的社会人员都能“想学尽学”“应学尽学”，满足社会人员受教育年限提升以及职业与生活技能提升的愿望，使其获得更多提能增收的能力，推动低收入人群迈向中等收入行列，为全省教育在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服务“扩中”“提低”方面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轻纺市场经营户素质提升、新型职业农民技能素养提升、新业态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市民品质生活提升、高层次人才提升六大工程，构建以社会人员为重点教育服务对象的终身教育体系。年均新增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 2200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4500 人；每年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社会培训 25 万人次，老年教育培训 5 万人次。到 2027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25 年；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 25 万人左右，技能劳动者占从业人员比率达到 30%，其中高技能劳动者占技能劳动者比例提高到 33% 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梳理清单，把握“学校后”教育精准需求。

在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供给清单、需求清单、政策清单的基础上，形成匹配清单，精准把握全区“学校后”教育现状。一是梳理供给清单。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更多院校支持。系统梳理浙江开放大学协调提供的省内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等实际，按专业、高校等信息梳理编制供给清单，并在“柯桥区终身学习网”等网络平台实时更新。二是摸清需求

清单。在广覆盖宣传的基础上，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群体进行重点排摸，同时通过企业用工基础信息采集、公安外来人口数据采集等途径，线上线下采集提升需求，确保需求采集的广泛性和真实性。三是落实政策清单。进一步完善职教奖补激励政策，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奖补项目、奖补流程不够全面完整等问题进行梳理，并结合市民实际需求，适当调整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奖补机制。四是完善匹配清单。及时向市民推送“学习信息”和“岗位信息”，给院校推送“专业课程开设建议信息”“可兼职教师信息”和“生源信息”，给企业推送“学习培训供给信息”，实现人、企、校三方供需精准匹配，在此基础上生成匹配清单，进行开班培训。

（二）多方协同，构建“学校后”六大提升工程。

基于我区产业发展战略，联合经信、教体、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多方协同，建立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的叠加机制、技能证书与学历学分的互认机制，构建“学校后”六大提升工程，实现“学校后”教育全覆盖。一是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工程，并着力做好成人初、高中毕业学员与开放教育专、本科的衔接工作，以初、高中学历提升为基础，以大专学历提升为重点，整合区域内外中高职教育资源，构建层层递进的“学校后”教育层次体系。二是轻纺市场经营户素质提升工程。着力做好课程资源建设开发工作，为中国轻纺城经营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学习支持，助力建设“国际纺都、杭绍星城”。三是新型职业农民技能素养提升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依托农业发展的特色优势，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四是新业态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围绕电商营销、育婴养老、餐饮旅游、物流快递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面向新业态从业人员以技能培训为基础，兼顾学历提升，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提升，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水平贡献终身教育力量。五是市民品质生活提升工程。积极开展终身学习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浓厚氛围，充分挖掘社区教育资源，开发终身教育特色课程，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市民

创造“处处学、时时学、人人学”的泛在学习场景，充分满足市民品质生活提升的学习需求。六是高层次人才提升工程。一方面面向本科、技师人员，以研究生、高级技师等为培养目标，完善高层次人才素养提升政策体系，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探索开设硕士学位学历提升班，逐步向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延伸扩展，引导更多院校将高层次人才培训下沉到柯桥。另一方面协同推进“明珠讲坛”“纺都论坛”“鉴水讲堂”等平台建设，邀请专家学者对各级干部、企业家、技术人员等开展政治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提升培训。

（三）共富夜校，扩大“学校后”素养提升供给。

着力打造“共富夜校”特色品牌，不断扩大“学校后”素养提升供给。一是建设完善的共富课程体系。着力打造红色根脉、技术技能、学历提升、非遗传承、助弱扶特、创新创业、家风家教、乡风民俗、生命健康、智能生活等10大门类100门共富课程，给予共富夜校学习者更加方便快捷的学习支持。二是创建充裕的共富培训师库。吸纳兴村名师、乡土人才及各类产业国家级、省级大师，组建最优共富培训师库，有力支撑高质量“共富夜校”建设。三是培育优质多元的共富品牌项目。最大限度满足需要就业再就业的新型农民、面临“数字鸿沟”的中老年人、新业态类人员、社会矫正人员及广大市民等不同群体的学习需求。四是选树优秀的共富典型事迹。挖掘通过“共富夜校”成功走上“共富先行”之路、成为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排头兵的优秀学员，带动广大市民积极参加“共富夜校”培训，让更多的市民携手跨上共富之路。

（四）数字赋能，提升“学校后”教育现代化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建好“柯桥区终身学习网”空中云课堂，不断优化“柯桥终身学习”微信公众号，市民足不出户实现在线报名与在线学习。数据赋能个体升学、升职、就业、生活，构建“学习—就业—再学习—再就业”的劳动人口全生命周期画像，实现社会需求常态采集、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教育教学精准服务、课证融合学分互换、增收能力跟踪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浙学通”，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标准贯穿到开放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全过程，推动实现终身教育领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四、组织保障

成立柯桥区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下设五个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府办

成员单位：区教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方案的制定、需求清单的编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组织起草审核重要文稿和综合性材料。

（二）政策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成员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轻纺城建管委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社会人员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激励政策；加强对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中人才密度指数的考核；制定参与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院校教师、教辅人员绩效奖励等相应制度。

（三）供给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委老干部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经信局、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对柯桥区 20—70 岁人员开展学历和技能需求调查分析；负责统计汇总相关部门、院校、机构等能够提供的学历提升专业和技能培训课程；负责网格员培训；负责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政策宣传及相关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四）项目推进组。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成员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轻纺城建管委、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轻纺市场经营户素质提升、新型职业农民技能素养提升、新业态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市民品质生活提升、高层次人才提升等工程的推进工作。

（五）项目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府办

成员单位：区教体局

主要职责：负责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各阶段各部门工作的督导推进等。

柯桥区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个人建房管理，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宅基地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农经发〔2020〕1号）、《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23〕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个人住房的建设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一）农村宅基地所有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行使，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户为单位（即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以下简称资格权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

（二）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建房条件及标准应严格按照“拆旧建新、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原则；
2. 建房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规划进行统筹安排的原则；
3. 建房审批程序应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镇街审批、区管转用”的原则；
4. 建房模式应按照“坚持联排式、严控独立式、推进公寓式”的原则；
5. 建房监管应严格按照“政府牵头、镇村为主、部门指导、严格问责”的原则。

（三）农村个人建房实行分区管理，在控制区域范围内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具体参照现行相关管控政策；在控制区域范围外的，应优先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等存量建设用地。

（四）农户申请建房，有关部门不得收取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费用；依法应当收取的费用，必须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

三、职能划分

区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监督指导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和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具体履行农村个人建房土地管理有关职责，负责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常态化开展登记发证，查处职责范围内用地的建房违法违规行为，指导镇（街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确权等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房设计、农房建设和安全、

危房改造,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农村个人建房的有关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是农村个人建房的审批和监管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格权人分户及宅基地转移的确认,农村个人建房的规划、建设、审批、批后管理和农房确权;建立镇(街道)农村个人建房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个人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指导村民会议制定、修改宅基地管理章程、村规民约,加强农村个人建房自治管理。

行政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村〔居〕)应当加强对农村个人建房的管理和服务,具体负责本村(居)范围内建房地块选址落地、资格权人的登记审查并对真实性负责、批后监管以及应拆未拆旧房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设立由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的村级宅基地协管员,指导和帮助建房村民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和实施建设活动,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镇(街道)报告。鼓励村(居)对农村个人建房审批推行“一件事”办理服务。

四、建房条件

(一)资格权人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本办法所称资格权人,是指1位以上(含本数,下同)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组成的户。资格权人的管理按照柯桥区现有政策执行。

(二)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使用宅基地建房:

1.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迁建、重建的;
2. 现有农村住房人均实际建筑面积不足25平方米,或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
3. 利用原有宅基地在户型限额标准内改建、扩建的;
4. 多子女家庭因分户而产生无房户的;
5. 因规划实施需要调整迁建的;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宅基地使用申请不予批准:

1. 建房选址不符合相关规划条件的;
2. 除按规定调剂外,将农村住房以出卖、出租、赠与等形式处置后又重新申请的;
3. 违法占地、违法建房、“一户多宅”等问题

未处理的;

4. 属于政府供养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等特困人员的;

5. 夫妻一方已享受房改房、集资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

6.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按户型限定面积享受宅基地再申请异地新建的,或者在房屋拆迁中已以货币或实物安置等形式予以补偿安置的;

7. 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申请批准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的;

8. 住房被法院裁定用于抵债处置的;

9.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权人申请建房时,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建房人口:

1. 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独生子女可凭有效证明增加1人计算,但独生子女已结婚的除外;

2. 已婚夫妻(首婚)尚未生育子女的,凭结婚证可增加1人计算;

3. 户籍不在本集体的现役军人(不含军官和12年以上军士)、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人员,凭有效证明可计入建房人口;

4. 35周岁以上未婚的大龄青年可增加1人计算(已按独生子女增加过人口的除外);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为有效保障规划管控区域内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实现“户有所居”,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可以探索“以权换房”模式,采用期房、现房等多种安置途径,由各镇(街道)提出实施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各开发区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镇(街道)每年提供部分安置房源,以满足规划管控区内住房困难户安置所需,具体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六)允许独立危旧房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D级危房鉴定意见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在保证周边房屋安全的情况下,可不经四邻同意,向镇(街道)申请原拆原建,但重建不能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并应当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五、规划管理

(一)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编制村庄规划,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编制居民点建

设规划。跨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应经区自然资源分局同意，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编制居民点建设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农村个人建房，应当以村庄规划为依据。

（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个人建房按“两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个人建房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审批。上述许可证均授权所在镇（街道）负责审批及核发。

镇（街道）在审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不得位于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或者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避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确无法避开的，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后，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应在治理完成后动工建造；

2. 选址时位置不影响周边户的日照、通行，不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相矛盾。

（三）农村个人建房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涉及交通、林业、地质灾害防治、水利或电力等用地的，应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同意。

（四）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镇（街道）和村（居）通过有偿收购、调剂等方式，开展“空心村”改造，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重新规划用于农村个人建房。鼓励镇（街道）和村（居）充分利用符合建房条件的低丘缓坡等非耕地资源安排农村个人建房，通过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等方式解决农村村民住房问题。

六、用地审批

（一）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流程按《关于做好农民建房“一件事”办理工作的通知》（绍柯农〔2021〕83号）执行。

资格权人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就建房的用地位置、用地范围、农户资格、建房人口、建房标准、设计方案及原地上建筑物处置等情况，按照村级重大事务决策“五议两公开”制度要求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报镇（街道）申请审批。

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农户的建房选址进行现场踏

勘，对符合建房条件的，按建房的不同用地性质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农户。涉及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区域，需在镇（街道）审批前报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相关程序由各主管部门制定。

原宅基地审批：镇（街道）在实地踏勘后，对符合建房条件的，将农村个人建房拟审批对象、拟建位置、规划选址、用地面积、旧房处理等情况在建房所在地行政村（居）内公示，公示期限10天，公示无异议的，通知并督促建房户按要求处置好原有旧房，处置完成后按程序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新宅基地审批：镇（街道）在实地踏勘后，将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村个人建房拟审批对象、拟建位置、规划选址、用地面积、旧房处理等情况在建房所在地行政村（居）内公示，公示期限10天，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道）统一按农转用规定程序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农转用报批手续，农转用批准后，通知并督促建房户按要求处置好原有旧房，处置完成后按程序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二）农户申请建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农村个人建房书面申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书面意见；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户内家庭成员建房资格情况（资格权人登记表）等证明材料；

4. 涉及分户的，需提供分家析产协议、资格权人分户申请表；

5. 标明位置和用地范围的用地平面图，使用原有宅基地的提供宅基地合法性证明；

6. 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农房建设施工图（含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7. 其他依法或有关政策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明。

（三）按照“一户一宅、面积管控”的原则，联排式住宅的宅基地审批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成片建设的联排式住宅应3户以上联体，个别特殊地块可2户联体，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1以上。

2. 联排式住宅占地面积按2种标准控制：户内人口3人及以下的不得超过80平方米，4人以上的不得超过115平方米。

3. 宅基地面积以投影面积计算,含走廊、门廊、阳台、挑檐等。挑檐宽度不超过 0.6 米且不影响相邻农户的,可不计,属于历史存量问题的,依照原有标准计算。

4. 在符合“一户一宅”的基础上,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农房改建,占地面积超过现行户型控制标准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位置及占地面积进行原址原占地面积改建,但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能突破 140 平方米。

5. 建筑层数应严格控制在 3 层以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1 米。架空层层高在 2.2 米以上的按 1 层计算层次。建筑高度均以室外房屋正门地坪标高起计,改建按原建筑地面标高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6. 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因历史原因父母与子女依法分户并分别持有宅基地使用权证的,申请宅基地异地新建时需合并为一户;申请原址改建、扩建的,可不合户,但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15 平方米,且父母的不得超过原审批面积。

(四)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未经批准的农村住房,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按照《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集体土地范围内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执行。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村内权属清晰的闲置住宅可调剂给本村无房户或置换给住房困难户,并按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转移)手续,不得将闲置住宅调剂给不符合建房审批条件的人。

(五)实行总量调控。各镇(街道)应对符合建房条件和要求的农户进行调查统计,并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下一年度农村个人建房计划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将镇(街道)的农村个人建房计划报区自然资源分局核准后,再下达各镇(街道)计划建房额度。各镇(街道)在计划内实施农村建房,做到总量管控、建设有序。

(六)实行档案管理。各镇(街道)应当将农村个人建房管理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参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农村个人建房档案管理。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农房建设电子档案数据库。区农业农村局对宅基地审批实行备案管理,镇(街道)应统一于当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七、批后管理

(一)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属地村(居)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放样,确定建房位置并形成记录,在农村个人建房过程中严格落实定位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巡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的“四到场”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台账,有关责任人员须到场签字,“四到场”由属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二)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镇(街道)为农村个人建房监管主体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农村个人建房日常巡查、监管和验收工作,同时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对新发生的农村个人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置到位。

村(居)要落实 1 名由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的宅基地协管员,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镇(街道)报告。

(三)经依法审批的宅基地,因未建等历史原因需申请撤销的,由农户申请,村(居)初审,经镇(街道)批准,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原由县(区)政府批准的,根据审批职能调整,统一由镇(街道)批准实施。

(四)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放样、基槽验收、竣工测绘、不动产登记服务;实施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八、建设施工

(一)涉及新建、改建的农村住房,应根据建房所处位置的地质条件,对地基地质进行勘察验证;应尽量避免地质灾害易发区,确实不可避免的,应当依法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农村住房建设应同时配建污水处理等设施,能集中纳管处理的,应采用集中纳管处理;不能集中纳管处理的,应配套建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并做到达标后排放。

(二)区建设局应编制符合浙派民居风格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并定期更新,利用集中发放、网络平台等方式免费供建房户使用参考。

镇(街道)按照各地实际,可从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各种风格中选择 3—5 种符合本镇(街道)山水特色和自然风貌的建筑方案,作为辖区内农村

个人建房的建筑样本，免费提供给各村（居）。建房农户可根据家庭实际需要优化建筑内部设计。

成片建设的农村住宅，提倡风格统一、色彩协调，各村（居）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本村（居）建筑方案，但必须符合已确定的建筑风格（色彩、风格相近），经镇（街道）同意后方可实施。

除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外，农户可委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负责。

（三）区建设局负责组织村（居）、镇（街道）管理人员和农村建筑施工人员的培训。通过开展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方面培训，提高村（居）、镇（街道）管理人员和农村建筑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及专业素质。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选择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满足农房建设技能要求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对农房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镇（街道）和村（居）应当指导、监督农户与承建人签订《浙江省低层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

经批准同意建设的农户，鼓励委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人员对农村住房施工进行监理，鼓励农户参加工程项目意外保险。

（五）农村个人建房经批准后，由属地镇（街道）将农户的建房审批情况在建房点公示，实行挂牌告示施工。建房公示牌必须放置在建筑立面视线可及范围内，且保证在施工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期间挂牌到位。

各镇（街道）要统一规格尺寸，统一标准填写建房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农户户主、家庭成员信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造层次、承建人、审批时间和监督电话等。

九、验收登记

（一）农村住房建设竣工后，农户应向镇（街道）申请农房验收。镇（街道）应根据宅基地批准书、规划许可等内容以及竣工测绘资料，及时组织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建筑施工企业代表或农村建筑工匠等3人以上实地对农户是否按照放样点位、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建筑高度、规划要求等建设住房进行核查和验收。对符合验收要求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对不符验收要求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出具用地和规划核实确认书。

农户取得《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后，应及时自行组织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对农村住房建筑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人员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农户和参加验收的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农村住房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农村住房通过验收后，农户凭建房审批文件、验收意见及登记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责任追究

（一）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违反村庄规划、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二）农户存在提供虚假审批材料，尤其是通过隐瞒事实等行为骗取审批的，一经发现，原审批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审批，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是在农村个人建房申请审查、审核、放线（放样）、审批、批后监管（批后管理）及验收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农户在建房过程中出现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由属地镇（街道）依法处理，因违建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农户自行承担。

属地镇（街道）发现承建方、监理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应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依照建筑业管理等相关法规

进行查处。

十一、其他事项

（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村民聚居点按照法定建设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二）农村个人建房管理工作纳入区对镇（街道）综合考核，对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落实、规范农村建房管理不力、违法违章建筑情况严重的，

实行加倍扣分。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农民建房审批及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5〕84 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实施后，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
- 2.2 专家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发布
- 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

4.5 响应终止

4.6 信息公开

5 区域应急联动

6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应急准备保障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演练

8.2 公众宣传

8.3 督查考核

8.4 预案管理与修订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减缓空气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绍兴市

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应对。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预案体系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主体责任，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信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各镇（街道、开发区）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属地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

快速响应，分级管控。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根据不同预警等级，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以下简称区专班），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区重污染

天气的应对工作。

2.1.1 区专班组成

区专班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征收办、气象局、柯桥供电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区专班成员。

2.1.2 区专班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2.1.3 区专班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专班下设办公室，为区专班办事机构，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区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承担区专班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专班决策部署；组织制（修）订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区专班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上级预警信息的接收，本区预警信息的发布、变更与解除、应对情况的信息公开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组织区经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区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专班办公室职能，统筹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牵头制（修）订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区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信息、建

议性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污染防治参与意识;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会同区专班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内电力运行调度,协调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区内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区经信局: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清单化管理;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做好手机信息发布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指导督促直属学校和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机动车通行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对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依法实施限行和处罚;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制(修)订并督促落实露天矿山扬尘控制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建设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根据各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更新建筑施工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施工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控制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和港口码头、公路保洁、公共交通等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根据各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更新交通建设工地、港口码头等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公共交通保障工作,增加公路保洁作业频次;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水利工程扬尘控制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根据各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更新水利工程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负责指导督促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指导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制(修)订和实施城市道路保洁扬尘控制、渣土运输管控、餐饮油烟管控、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等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泄漏、散落、带泥运输、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区征收办:负责指导协调镇(街道、开发区)做好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

区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结合上级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我区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柯桥供电分局:配合落实对停、限产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组织落实电力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各镇(街道、开发区):督促指导辖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及辖区内其他需要管控的涉气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各级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专家组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建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及总结评估,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重污染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分级、预警会商和预警启动等工作由市里统一开展。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做好气象状况观测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根据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

在接到市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区专班及时发布本区域预警信息,具体由区专班办公室落实。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专班办公室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调整、解除信息,及时进行变更、解除响应,并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重污染天气若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发布后,区专班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区应急预案、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落实具体、可行、有

效的应急响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区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级要求。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实施绩效分级管理,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保障类、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达到A级或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适时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等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移动源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医院、学校、幼儿园、家庭少开窗；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等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

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移动源排放、工

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医院、学校、家庭不开窗；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等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

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

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移动源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上级预警级别调整指令，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提高应急响应针对性。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4.6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等。

5 区域应急联动

积极配合长三角、省、市和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在市级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积极参与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要求变更或解除预警，并上报应对信息。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6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区专班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区专班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指导督查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响应终止4个工作日内，区专班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

区专班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区专班和市级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要加强

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应急响应等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应急准备保障

每年组织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涉气工业企业应全覆盖。指导督促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竖立公示牌，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区专班各成员单位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演练

区专班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联合应急演练，及时修改、完善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

8.2 公众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引导公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绿色生活，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局面。

8.3 督查考核

区专班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区专班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等工作。

对未按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8.4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并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专项行动方案应细化分解任务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和分工，明确接收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相关规定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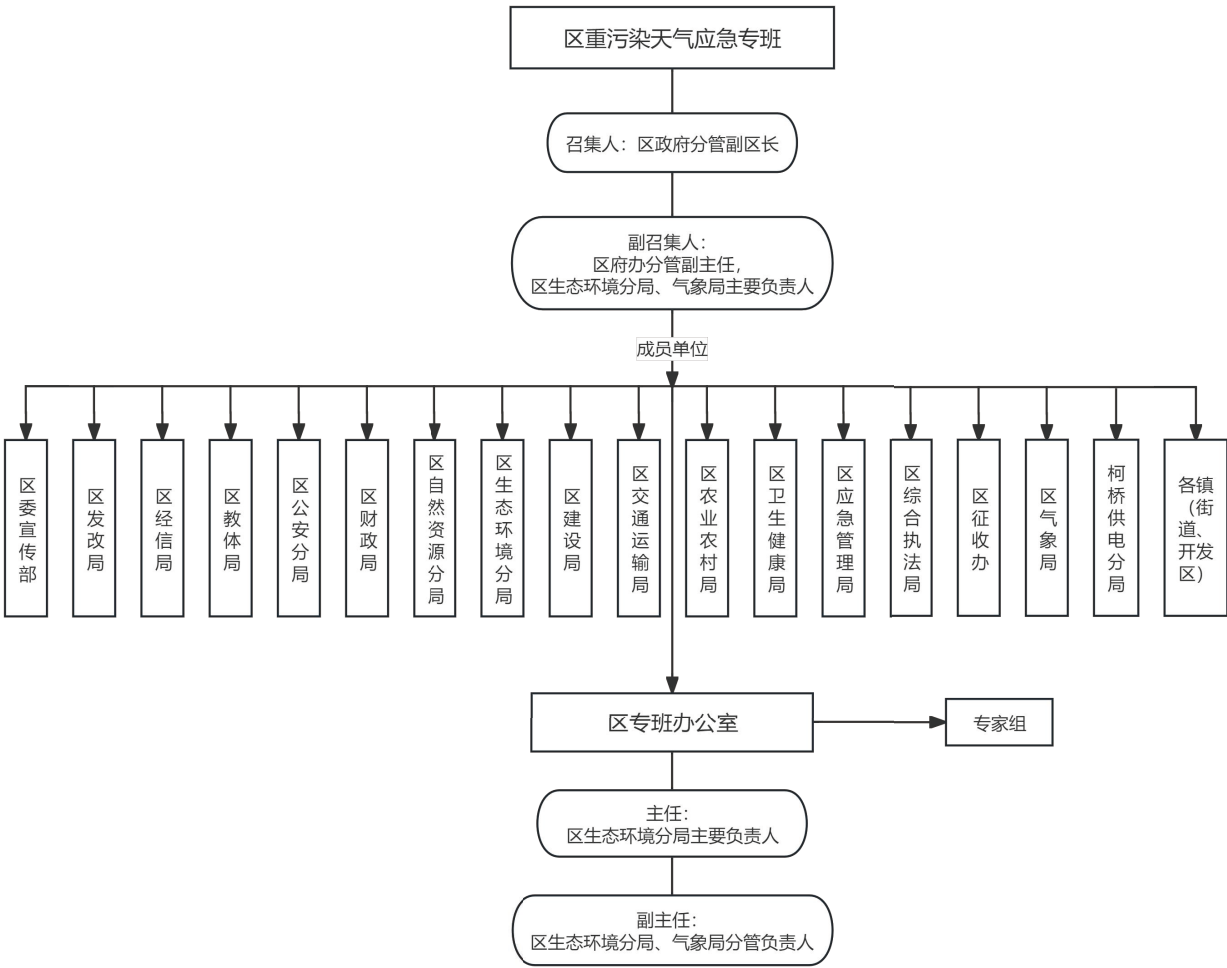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20〕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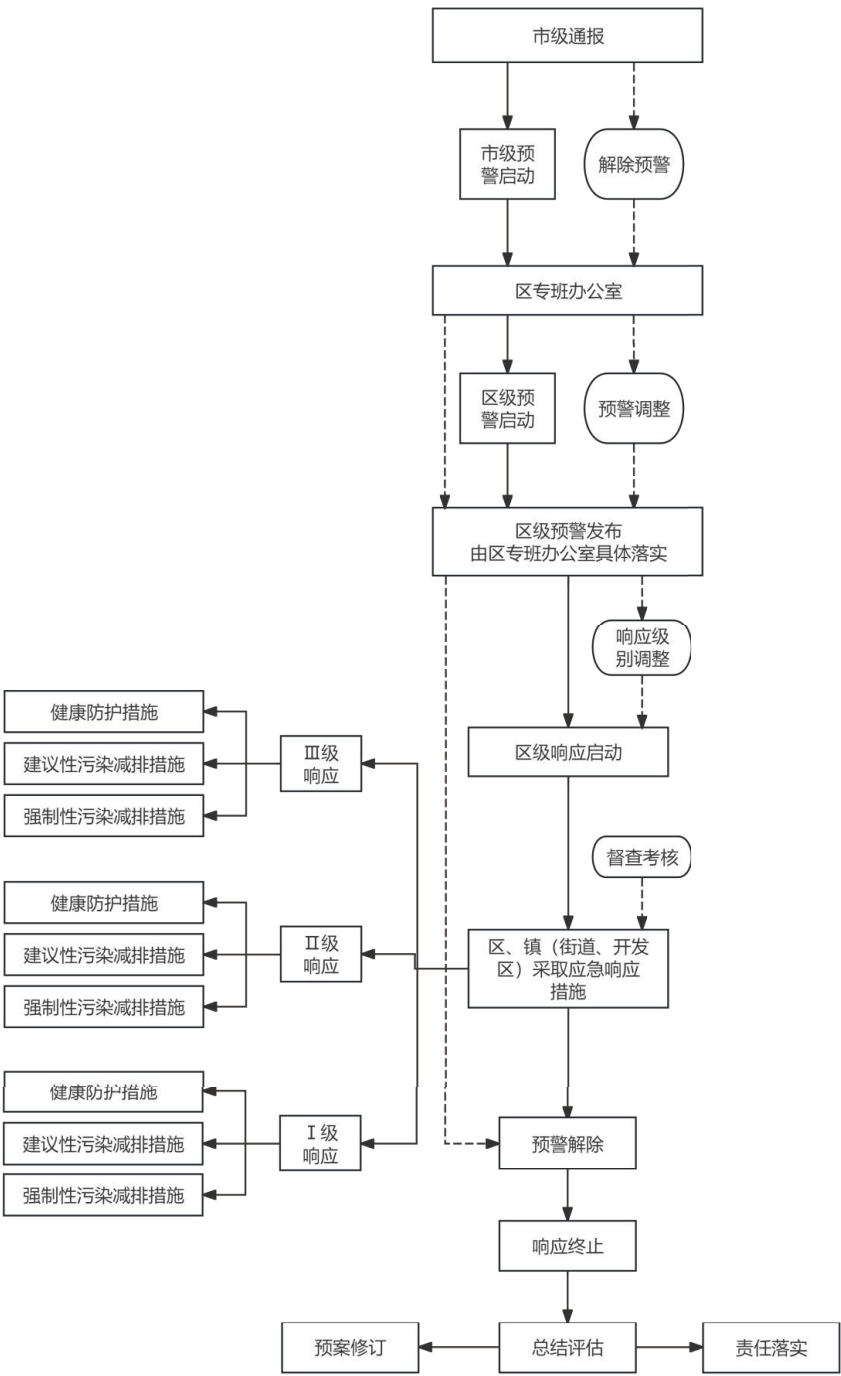
1.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柯桥区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

区建设局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建设局关于柯桥区切实做好 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建设局《柯桥区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为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省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24〕36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绍兴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函〔2024〕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和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防风险、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坚持因城施策，

压实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打好商品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推动商品房去库存，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稳妥应对房地产企业总部债务违约风险，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区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保交楼”工作，各相关开发区负责具体项目的“保交楼”工作，项目所在地镇街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坚决履行“每个项目不烂尾、每套房子保交付”的承诺。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建已售难交付的商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保交房项目），积极向绍兴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推送，争取纳入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全力保障项目融资和建设交付，防止出现烂尾风险。

1. 分类推进保交房项目风险处置。建立完善“白名单”项目推送管理流程，对照相关条件和标准逐项审查，严格把握推送质量，坚决防止随意推送“白名单”项目。推动做好问题项目修复，通过市场化并购、国资收购、追回挪用资金、依法快速解封等措施，千方百计确保续建项目能进尽进“白名单”。发挥绍兴市百亿房地产稳保基金和项目属地开发区保供纾困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参与项目纾困，解决项目现金流短缺困境。对穷尽手段后仍无法纳入“白名单”的项目、项目销售比例较低且无市场前景的项目以及严重资不抵债的项目等，可采取缓建、停建等措施，或依法依规通过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予以解决，并做好社会面维稳工作，通过协调在其他项目安置、退还购房款等方式，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府办、区财政

局、区法院、各镇〈街道、开发区〉，各商业银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对符合条件的“白名单”项目应贷尽贷。商业银行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科学区分项目公司开发运营风险与房企债务风险，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积极给予资金支持，避免过度避险否决项目，或增设除“白名单”要求之外的其他条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绿色通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白名单”项目在准入、评级、授信等方面单独管理、单列授信额度，满足项目建设交付必备的资金需求，同时防止过度融资。合理确定“白名单”项目抵押物价值的评估标准，以建成住宅项目为抵押物的，可参考周边住宅成交均价，避免随意压低抵押物价值。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符合要求的合规项目，一视同仁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建设局，各商业银行）

3. 严格做好项目资金封闭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商业银行受托进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应与区建设局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区建设局承担预售资金部门监管责任。原则上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应在主办银行开设，可优先将监管账户开立行确定为主办银行，项目贷款发放、工程款和人工费支付使用、贷款偿还等均通过监管账户办理，确保项目资金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主办银行与监管账户行不一致的，区建设局应及时报请协调机制，原则上应在主办行贷款审批同意之日起3个月内，协助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变更至主办行。（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府办，各商业银行）

4. 支持商业银行向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并购贷款。对于违规抽调资金难以追返的项目以及其他难以进入“白名单”的项目，属地开发区指导国有企业，自主决策以合理价格市场化收购房地产企业股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成实际控制、收购项目资产，使项目达到“白名单”要求。对于无法纳入“白名单”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参与保交房。在房地产项目抵押物充足的前提下，属地开发区指导国有企业引入信托机构，设立保交付项目信托产品，国有企业以投资信托的方式注入保交房建设资金。支持商业银行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国有企业提供并购贷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购贷款发放银行原则上应为项目主办银行，商业银行将并购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该项目的监管账户，用于

补足被违规抽调挪用的项目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各商业银行）

5. 做好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力争商品住房竣备交付后，实现不动产权证“应发尽发”。压实各方责任，抓紧组织竣工验收备案，为办理不动产权证创造基本条件。针对抵押、查封、欠缴税费和土地出让金等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保交房项目不动产登记发证政策，分类化解处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法院、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推动商品房去库存。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通过“青年安家”购房补贴计划、城市有机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方式，以及信贷、住房公积金、房票安置等政策，支持合理住房需求。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房地产企业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人才用房。

1. 支持合理住房需求。因地制宜持续推进“青年安家”购房补贴计划，精准支持新市民、新青年、新就业大学生、产业工人、农业转移人口等特定群体合理购房需求。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鼓励采取房票安置，优化房票政策。提升共同富裕成效，加大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支持住房消费需求。大力推进二手房交易跨银行“带押过户”。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优化首套住房认定方式。调整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加快好房子供给，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积金分中心、区税务局）

2.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按照因地制宜、以需定购、自愿参与的原则，稳步推进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用房。完善以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面积标准。全面摸清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底数以及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制定收购和配售租赁的定价机制和管理办法，选择合适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自主决策收购符合相关要求的商品房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

限,并明确收购房源分配对象及配售租赁价格。收购主体要迅速配售或租赁,确保可持续运作,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企业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积极利用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专项贷款政策。构建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收购主体三方协同推进机制,快速匹配金融机构资金供给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贷款支持。收购主体要对贷款资金单列账目、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封闭管理。(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 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对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和已开工未竣工的闲置存量土地,通过企业继续开发、市场流通转让、政府回收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鼓励企业继续开发。对房地产企业有能力继续开发的闲置存量土地,允许企业按照程序合理调整规划条件、设计要求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法律有禁止性条款的除外)。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消除开发建设障碍、按规定适当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要求、合理调整开竣工日期、合理免除因疫情等导致的违约责任等方式,支持继续开发。(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促进市场流通转让。对房地产企业无能力继续开发的闲置存量土地,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作用,全部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或引入投资方共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允许适当比例的自持物业用于保障性住房。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和“带押过户”。(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规范政府回收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对房地产企业无能力继续开发的闲置存量土地,要坚持“一地一策”,依法依规采取合适方式处置。因政府或企业任意一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开发的,要主动与企业协商收回;其他不属于应协商收回或无偿收回情形的,可按照以需定购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有偿收回土地应量力而行,规范推进收购行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 稳妥处置房地产企业风险。房地产风险企业注册地要承担风险处置属地主体责任,力促企业“瘦身健体”开展自救,“砸锅卖铁”拿出“真金白银”应对风险,压实企业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依法承担风险处置责任,通过变现资产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摸清查实房地产风险企业底数,详细梳理存量土地、在建项目、资产负债、债务分布等全面状况,制定实施房地产风险企业“一企一策一专班”处置方案,统筹防范房地产风险企业持续债务违约、集中债务违约。加快推进境内债券和境外债务重组,积极推动银行贷款延期展期;对存量未到期债券,提前6个月督促房地产企业积极做好偿债准备,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严防新增债务违约。(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府办、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法院)

(五) 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谋划“三大工程”项目,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到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城中村改造。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住宅用地供应,逐步提高商品房预售条件,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提升住宅品质,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府办、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征收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组织实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区保交房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区政府相关领导任副召集人,区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充实专班力量,实行相对集中办公。区专班下设保交房攻坚组(由区建设局牵头)、商品房去库存组(由区建设局牵头)、土地盘活组(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金融支持组(由区府办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区专班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1+N+X”一揽子方案(“1”为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N”为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实施方案、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

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工作方案，“X”为“一镇街一策”“一项目一策”“一地块一策”“一企业一策”等具体处置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区专班下设各小组相关方案于2024年11月1日前报区专班办公室备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商业银行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对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的指导培训和宣传解读，加大力度宣传相关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利用典型案例，释放正面信息，提振市场信心。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妥善处置不当解读和恶意炒作，确保舆情平稳，共同为保交房工作营造良好

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日常调度工作机制，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聚焦重点工作、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时研究解决保交房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调度，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商业银行开展工作；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审计部门适时开展审计。区专班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保交房工作的总结评估，自2024年起按年度于当年年底前分别向区专班和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4 年 9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办发〔2024〕9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0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1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2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半年度调整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3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4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5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4〕16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5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设局关于柯桥区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